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右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動衛三字第0九一七〇四二五二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南港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經營寵物繁殖、買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派員前往查證屬實，以訴願人未依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即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前）向本府申請許可，乃請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寵物業許可證。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動衛三字第0九一七〇四二五二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辦寵物業許可證，上開處分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動物管理主管機關在臺北市為臺北市政府，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府建三字第0九一〇三九九六九〇一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合先敘明。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前項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廢止、註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應辦理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第三十七條規定：「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設立之黃金犬舍，因不諳法令，以致延遲申請辦理寵物業許可證，茲檢附相關申辦文件，請惠予審查，並陳情惠予撤銷處分。
- (二) 訴願人為奉公守法之公民，確實依法辦理，但因連繫上的疏失，致使受託事務所和訴願人誤以為雙方都已將文件送達原處分機關，懇請給予自新機會，此後訴願人定會慎重並再三確定應辦理之各項事宜，得便之處不勝感激。

四、經查寵物業管理辦法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護法授權，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八九）農牧字第八九〇〇四〇二三三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是依首揭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業者於上開辦法公告前已從事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應於該管理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即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繼續經營，合先敘明。

五、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本市南港區○○○路○○段○○巷○○號經營應辦理登記之寵物繁殖、買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十五時五十分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查察屬實，有臺北市動物保護查察工作表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自八十七年五月五日起參加中國愛犬協進會，並實際從事寵物繁殖買賣業務迄今，有訴願人提供之中國愛犬協進會證明書可證。是以，訴願人於前揭寵物業管理辦法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自應於該管理辦法施行日起二年內（即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證照許可。又原處分機關查察當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已責請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申請寵物業許可證，有訴願人簽名之前揭臺北市動物保護查察工作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訴

稱因其個人與委託人間聯繫上疏失，致逾期未提出申辦，此乃訴願人個人疏失，自難以此理由，冀邀免罰。訴願人所為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動衛三字第0九一七〇四二五二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辦寵物業許可證，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